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6日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15:00至2017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

理人)共9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845,2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2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844,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1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2,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1,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45,2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76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45,2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76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45,2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76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45,2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76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45,2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76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45,2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76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常峻、张冰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